##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14〕9号

## 关于对江西昌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董事 长姚伟彪和赣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及其董事长叶扬焕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 当事人:

江西昌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姚伟彪,江西昌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赣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昌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控 股股东;

叶扬焕, 赣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经查明,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九生化") 控股股东江西昌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九集团")、昌九集团控股股东赣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工投") 存在以下信息披露不及时、不真实的违规行为:

昌九集团于2013年12月31日收到其控股股东赣州工投(占 昌九集团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85.4029%)关于同意豁免昌九生化 债务利息的函件。赣州工投与昌九集团其余两位股东于 2013年 12月31日形成决议,同意豁免昌九生化应付债务利息共计 52,008,400.72元,其中2013年度债务利息22,729,745.76元; 以前年度累计债务利息(剔除2012年豁免部分)29,278,654.96元。昌九集团迟至2014年1月27日才通知昌九生化上述重大事项,昌九生化于2014年1月28日才予以公告,构成信息披露不及时。

2014年1月7、8日,昌九生化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昌九生化向控股股东昌九集团、间接控股股东赣州工投和实际控制人赣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致函询证。昌九集团、赣州工投和赣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均提供相关书面文件,确认并于1月9日通过昌九生化披露: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影响昌九生化股价异常波动的事项,截至目前及未来3个月内,不存在对昌九生化股

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或与该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信息。昌九集团、赣州工投提供的书面文件内容与相关事实明显不符,致使上述异常波动公告存在虚假披露的情形,构成信息披露不真实的违规行为。

昌九集团、赣州工投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2.3条、第2.5条和第2.22条的规定。昌九集团董事长姚伟彪、赣州工投董事长叶扬焕未能勤勉尽责,对昌九集团、赣州工投的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 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2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江西昌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对证西昌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姚伟彪予以通报批评;对赣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叶扬焕予以通报批评;对赣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叶扬焕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 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昌九集团、赣州工投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 所业务规则,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 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并在披露前不得泄露相关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